

台灣社區大學的創發與 建構公民社會

● 江明修、陳定銘

一 前言

1998年9月28日教師節，台北市文山區成立了台灣第一所社區大學，這個以深化民主、重建社會、培養現代公民、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為宗旨的新型態「大學」，迄今已得到不少民眾、地方政府、學術界，以及社區工作者的重視和支持。社區大學是民間與政府協力而成的實驗性／改革性的教育機構，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和社區特色。近三年來，社區大學在台灣各縣市如雨後春筍般地創立，至2001年為止，已經招生上課的社區大學將近三十所之多，並仍在繼續增加。有論者指出社區大學之創立，實上承中國之書院(民學)傳統，當前則有凝聚社會改革勢力於一堂的作用。

在新舊世紀交替之際，台灣的社區大學是許多民間改革人士起而力行的重要一步，此一理想的落實，藉由社區大學的成立，教育可與社區做更密切的結合。蔡傳暉指出，社區大學的社區意義是多重的，社區並非狹義地指涉所在的生活社區，社區大學亦非純為社區居民服務的學習性機構，而是強調其公共性與使命。社區大學課

程的內涵，可以從社區性的特殊議題，而至全國性普遍議題的探討^①。

康寧韓 (Phyllis Cunningham) 在台灣宜蘭舉行的第三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發表論文〈社區教育的真義〉(“Authentic Community Education”)，指出公民社會在民主社會中極為重要，因為公民必須積極的參與公共決策，以提昇其生活品質，因此，強有力的公民社會是需要的^②。另外，美國「公民實踐網絡」(Civic Practices Network, CPN)^③也提倡現代化的公民應該要具備「新公民資格」(new citizenship)，並積極地參與公共事務、建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以創造社會最大福祉。

二 社區大學的創發和定位

在過去資源匱乏的年代，只有少數人能上大學，許多有志於學的朋友被拒諸門外；然而知識的學習宜平民化，不應被局限在傳統大學的象牙塔裏。在二十一世紀的前後之交，面對一價值混亂失序的舊社會，如何推動終身學習的觀念，建立成人學習的新

近三年來，社區大學在台灣各縣市如雨後春筍般地創立，至2001年為止，已經招生上課的社區大學將近三十所之多，並仍在繼續增加。有論者指出社區大學之創立，實上承中國之書院(民學)傳統，當前則有凝聚社會改革勢力於一堂的作用。

模式，以培育現代公民，形塑公民社會，重建一個新的社會、新的文化，實為當務之急。民間主動推動社區大學的籌設，便是在這時代背景下醞釀成形^④。

設立社區大學的構想，源自於1994年台灣大學數學系黃武雄的倡議。從教育改革到社會重建，是民間教改運動的基本理念，推動設立社區大學以活化社區、解放社會力、培育公民參與社會事務的能力，成為教改運動新的着力點。1998年3月，民間關心教育改革人士組成了「社區大學籌備委員會」，即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的前身，致力於在台灣各地推動社區大學的設立。1998年9月28日，台灣第一所平民大眾的社區大學在台北市文山區誕生。

社區大學的理想，是建立一個屬於平民大眾的學習園地，進以建構公民社會。社區大學作了以下的宣示：

(一) 社區大學不會對平民大眾學習的可能性預設成見，阻斷其學習的機會；(二) 社區大學永遠敞開大門，沒有任何門檻限制；(三) 社區大學的學員才是教育的主體，教師只是學習的輔助者；(四) 社區大學屬於社區居民，社區組織與民間社團才是社區大學主導力量；(五) 社區公共事務乃至台灣社會問題，都是社區大學課程內容。

那麼，如何為社區大學定位，才能落實其預設的理想和目標呢？蔡傳暉、顧忠華、黃武雄把社區大學定位為^⑤：

(一) 平民大眾的高等教育／以成人為主的新大學型態。主張社區大學相當於一般四年制大學，可使得社區大學免於變質，又可順應民意，滿足人民讀完大學的需求，提供另一取得大學文憑的管道，以間接打破文憑主義，使其用人唯才。

(二) 以縣市政府的層級辦理並資

助高等教育之發展。追求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象徵着高等教育權力的下放，使地方政府有能力辦自己地方的大學，規劃出因地制宜的特色。

(三) 由地方政府主辦，採取公辦民營的方式進行。目前社區大學在各地的發展模式，均採取公辦民營的方式，由縣市政府提供場地(國中、高中或社教館等)與經費，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經營。

(四) 學校型態。1、以設立於中學之內為原則：以社區資源共享原則節省開辦成本。此外，亦可以設在社教機構或圖書館的同棟大樓，達到資源共享共用。2、獨立的行政組織：社區大學為一獨立自主的機構，此獨立自主不僅表現在課程教學及軟體設備上，物質及場地設備也必須尋求相當程度的獨立性。亦即要發展出自己的特色，同時避免過度市場化的弊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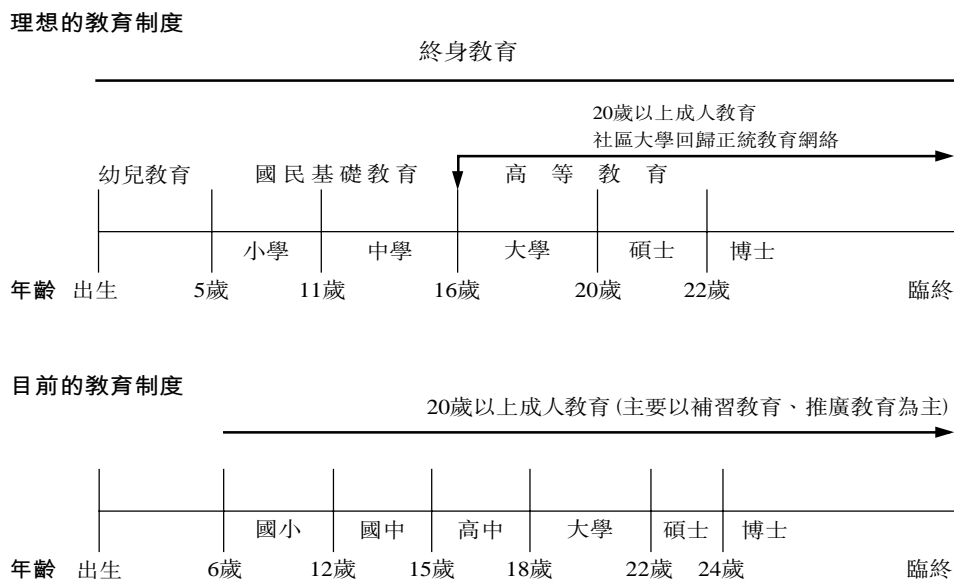
另外，依據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在《民間教育改造藍圖——朝向社會正義的結構性變革》一書中所提出的新學制與理想的教育制度，社區大學(或公民大學)為多元彈性學制的一環(參閱圖1)^⑥。而教育部的《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亦指出，目前在台灣高等教育體系中，社區型大學的發展是較為欠缺的一環，未來宜鼓勵辦理社區學院或社區大學^⑦。

由此可知，社區大學是成人高等教育中屬於非正規系統紮根於社區的學習機制，期藉由共同學習以凝聚社區意識、開拓民眾的公共領域、發展民眾的批判思考能力等^⑧。約言之，社區大學定位為平民大眾的高等教育場域，兼具普遍性公民大學與區域性社區大學的雙重性質，也兼具正式大學的高等教育內涵與非正式教育的學習需求。

社區大學不同於傳統的一般大

社區大學是成人高等教育中屬於非正規系統紮根於社區的學習機制，期藉由共同學習以凝聚社區意識、開拓民眾的公共領域、發展民眾的批判思考能力等。社區大學定位為平民大眾的高等教育場域，兼具普遍性公民大學與區域性社區大學的雙重性質。

圖1 終身教育示意圖



資料來源：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民間教育改造藍圖——朝向社會正義的結構性變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141。

在台灣的社區大學運動中，實務上所面臨的最大考驗和挑戰，不止在於各地方縣市政府能否提供資源；更重要的是它以「大學」的名目出現，會不會受到現行相關教育法令規範的限制？如果有，又當如何突破框架？

學，而在現有大學以及眾多的社會教育型態下，台灣的社區大學必須走出另一條「替代性」的路，本文以另類高等教育機構稱之。其目標是要成為高等教育中多元彈性學制(研究型、教學型、科技型、遠距型和社區型等型態)的一環，並發展出社區／地方的特色。

三 社區大學的法制和財源

在此一風起雲湧的社區大學運動中，實務上所面臨的最大考驗和挑戰，不止在於各地方縣市政府能否提供資源；更重要的是它以「大學」的名目出現，會不會受到現行相關教育法令規範的限制？如果有，又當如何突破框架？依現行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設立大學有其校地、經費等形式要件，學位的授予更是必須經過嚴格的入學、認證等程序。結合民間力量，強調自由申請入學的社區大學，顯然難以被認可。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所謂「社區大學」以民間之力，結合落實高教權於地方，依地方自治精神及授權，地方應有自主籌設的空間。因此，社區大學應該只問地方／社區有無需要，辦學是否有成效，而去去除現有大學的框架限制，並透過立法加以落實。為了使社區學院及社區大學法制化，教育部訂定「社區學院設置條例」，目前已經行政院通過送入立法院立法中，希望能透過法制化，使終身學習更落實。從其草案得知，未來社區大學及社區學院，均擬開設有學位之長期課程，以及沒有學位之短期課程，以符合社區民眾的不同需求。

至於台灣的社區大學在開辦初期，由地方政府採取「公辦民營」方式，補助經費給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不僅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亦可以將豐沛的民間社會力量導入處理公共事務之中，形成雙贏情況。但是，誠如布寧科霍夫(Derick W. Brinkerhoff)所說，政府在與非營利組織公私合產

時，必須站在輔導立場，並且展現誠意(例如，創造有利的環境、提供資源和刺激誘因、法制化和資訊透明化與公開化)，以及拋開防弊與官僚本位主義作祟的心態^⑨。

然而，「政府採購法」施行後，縣市政府採用公共工程招標模式辦理社區大學，已經出現若干後遺症。例如，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有些獲得社會認同的非營利組織，因為某些制式化格式不符合標準而被取消承辦資格，這造成具有使命與公信力的團體被排拒門外的情形。因此，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主張讓民眾以較高標準來檢驗社區大學的辦學品質，不容社區大學淪為「公辦民營補習班」^⑩。

另外，社區大學亦可以透過募款方式籌募辦學基金，政府應對捐款給社區大學的企業團體或個人，給予減免稅捐的優惠獎勵^⑪。而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個人在參與各項終身學習活動時，已有必須自行繳交學費共識，因此，個人亦需養成在日常開支中預留終身學習經費的習慣。

總之，社區大學經由政府補助(目前教育部已經編列一億元台幣的預算，擬補助社區大學之經營)、學員繳交學分費(低收入戶減免)，以及向企業團體或個人以募款方式籌措財源，最終要達到能夠自給自足，並建立制度化長遠目標。

四 社區大學建構公民社會的作法

社區大學正在各地萌芽，並逐日蔚為風潮。這項由民間結合地方政府聯手推展的社區大學運動之所以會廣受注意，是因為它切合了當前台灣社會的需要。至於運動本身較深層的意義，一則是解放知識，另一則便是催

生公民社會^⑫。因此，社區大學一方面將知識從學院中解放出來，培育公民參與社會事務的能力，打開公共領域、發展民脈(civil connections)，進行社會內在反省、培養批判思考能力，共同建構台灣的公民社會；另一方面透過社區教育功能的發展，喚醒民眾的社區意識，改善社會亂象和社會疏離的情況。

(甲) 公民社會的理念

公民社會是指公民在「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中的展現，在此領域民眾可以透過對話方式參與複雜的政治(或公共)活動，且在政府治理過程中積極地扮演參與者和監督者而非抱怨者或受害者的角色，並體認公共政策的參與不是經由強迫方式而是個人發揮自主權與展現社會關懷的責任。惟有如此，公共政策的決定才能充分反映公民的偏好、價值與優先性^⑬。此外，在公民社會所形塑的環境下，人民可以學習自我尊重、團體認同、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合作協力的價值以及公民道德；並且每個人都需遵守社區共同規範和義務，才能維持此一公共領域的存在^⑭。

國家或政治力量變得太強、權力太大時，會侵擾人民的生活，且會傷害民眾對於公民社會的參與；同樣地，當市場權力無限擴張，且過份地凌駕政府和公民社會時，我們的社會也會因貪婪和過度物質化而受到侵蝕。由於公民社會是來自各階層積極的社會參與，而公民社會的目的即是要保護或鼓勵民眾透過溝通共同制訂社會的規範與價值^⑮，因此，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不只是公民的權利，更是一種公民責任的發揮。民眾唯有在其權益與責任相符時，才可稱為獨立自主的公民。同時，公共部門

台灣的社區大學由地方政府採取「公辦民營」方式，補助經費給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但是，政府在與非營利組織公私合產時，必須站在輔導立場，並且展現誠意，拋開防弊與官僚本位主義作祟的心態。最終要達到社區大學能夠自給自足，並建立制度化的長遠目標。

社區大學由民間非營利組織經營，這些組織必然不會把社區大學當成營利場所，也不會把學員當成消費者，假民眾需求之名，大量開設招生容易的熱門課程。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性格，是民間推動社區大學的基本信念，偏離此一信念，是無法召喚民眾投入熱情的。

在不侵犯公民自主性的原則下，也應鼓勵公民提昇公民道德與實踐公民資格¹⁶。

公民社會藉公共討論形塑公共對話，使人們克服私利的偏見，從別人的觀點看到之前不曾想過的事物和情況，因而擴大個人的知性與道德能力，個人的價值因此改變，成為可容納更大的公共規範與共同關懷。亦即產生一種轉化作用，從「我」要甚麼，轉化成「我們」要甚麼；從私人個別利益的衝突，轉化成對集體共同利益的認知。如同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在一百多年前讚歎美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所說的，在參與結社生活的過程中，「情感回復了，心胸寬大了，人的心靈在彼此互惠影響下發展起來了，社會互信、互助義務與互惠規範的公民習性養成了」¹⁷。

綜言之，在公民社會所孕育的強大社會力影響下，透過非營利組織提供公共服務，當可避免私有化可能造成的一些負面效應。一方面，發揚公共性與公益性；另一方面，透過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資源整合，來提昇整體公共生產力與增進民眾福祉。而社區大學由民間非營利組織(包括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協會等組織)經營，如同蔡傳暉所說：由於非營利組織對於「公共性」使命的堅持，必然不會把社區大學當成營利場所；也不會把學員當成消費者，假民眾需求之名，大量開設招生容易的熱門課程。社區大學必須尊重學員的主體性，協助其生命的完全發展，及其學習需求的建立，並協助其發現真正的自我。也因此，對於市場機制下不易生存，但卻含有公共性形塑或社團性(強調社區參與)的課程，則必須有計劃推動。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性格，是民間推動社區大學的基本信念，偏離此一信念，是無法召喚民眾投入熱情的¹⁸。

(乙) 社區大學的公共論壇

許文傑認為，形塑公民社會必須從兩方面作起。第一、經由建構一個現代化的公民社會，培育現代化的積極公民。首先，透過教育途徑喚起公民意識及培養公民能力；其次，以社區改造運動深化社區意識；最後，透過非營利組織的普遍發展，培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並且以組織性力量進行社會改革工作。第二、建構「公民參與」的組織與制度環境。首先，公民參與的進行要從最基層，與人民最密切相關的事務開始，再慢慢發酵與擴散到範圍較廣的全國性議題；其次，公民參與活動需要一個無障礙且積極的運作環境，所以從法制面的建立，才能具體落實公民參與，實現公民社會的理想¹⁹。

但是，參與公共事務向來是台灣社會民眾較為疏離的層面。張素真、吳寧馨認為，在社區大學教育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不應是單向的強迫灌輸或是指導，而是提供一個誘發民眾學員自動自發思考的場域，並讓學員因此得以在實踐中面對問題²⁰。社區大學的宗旨是發展健全的公民社會，而「公共論壇」的設計理念，就是透過公共議題的開放與思辨，進而蘇醒社區的公民意識，同時面對民主的多元、平等，尋找公共意志的可能性。另外，「公共性社團」則是進一步化思辨為行動的實踐場域，同時也是社區大學真正立足社區的重要轉承機制，將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與社區關懷凝聚，重建經營新社區。

在社區大學中，期待的不是單方面的知識灌輸，和片面聲音的一言學堂，而是每個個體重新省思既有價值與思考模式，重新面對個人與社會。也因此，社區大學的公共論壇，正試着提供一個刺激社區居民相互衝擊的

場域，透過對每個人既有的生活體驗和經驗知識自發性的反思，透過社區民眾或學員自主性的討論，學習甩脫疏離而無能為力的個人基調，進而釋放真正的民間活力和熱情。

因此，透過社區大學所扮演的公共論壇角色，任何公共議題，從區域性的特殊議題到全國性的普遍議題，都可以成為課程的內容、社團關心的焦點，並激發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熱誠與能力。例如，2000年時高屏大橋斷橋之後，屏東社區大學即透過公共論壇以「惡水上的惡橋——談高屏橋斷橋前因後果」為議題，邀請學者、專家、政府官員與社區大學學員一起探討^⑩。

(丙) 社區大學的社區參與

社區大學主事者對社區概念的詮釋，將影響其經營方向。阮小芳指出，社區大學認同「社區營造」的理念。但是，有人從「地理」的角度詮釋社區，便強調與在地結合的重要性；有人則認為社區是「公民社會」理想的實踐，因此，不強調與在地的結合，而強調民眾公共參與能力的訓練；另有人把社區大學當作「社區」來經營，因此，強調對社區大學的認同^⑪。雖然沒有一定的標準可依循，但肯定對台灣社會的質變會有貢獻。

蔡傳暉則認為，社區大學是一個共同交流成長的公共領域，借重社會各領域的專業人才，延攬開課，讓這些民間專業人士與民眾直接對話，形成一個交流的園地^⑫。社區大學也結合許多非營利組織的力量，包括地方性草根社團(例如，各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文史工作室)，及以普遍性議題為主的非地區性團體(例如，各公益團體或社運組織)。

讓知識的力量與社區結合，是社

區大學的努力方向。例如，文山社區大學社區參與包括：(一)地方領袖工作坊：協助木柵國小老校長宿舍的再出發並規劃成立文山公民會館；(二)社區垃圾管理工作坊：推廣社區垃圾分類管理、監督焚化爐的環保問題等。另外，士林社區大學為發揮社區大學的教育功能，凝聚公民的社區意識，規劃「關懷人文、親吻鄉土」系列專題講座，例如，「芝山岩文化尋根」、「揭開士林官邸的神秘面紗」、「故宮之美」等。而台南社區大學將「台南學」列為其發展的特色，讓社區民眾認識台南府城的文化資產與古蹟保存等。

另外，孫春在提出「課程社團化」與「社團課程化」概念^⑬，前者是指課程不應局限於某一學期、某一門課堂上，而希望在校內能擴展於其他師生，且在學期後能持續發展，以社團方式進行。例如，文山社區大學的「群社」是非營利組織學程的延伸社團。而「社團課程化」方面，除了邀請民間社團來社區大學開課外，更希望社區大學師生能挖掘社會議題，成立社團投入實際工作，而社區大學則在課程方面加以配合，例如，新竹社區大學師生成立的「台灣道路關懷協會」，需要許多專業知識與技術，社區大學便優先規劃道路設計法規、維修通報系統、車禍鑑定等課程加以輔助。

由此可知，將社區大學定位為積極投入社會改革的一股力量，這或許是傳統大學有所疑慮的地方。若說社區大學對台灣高等教育改革能產生某些衝擊，除了在課程內容的多樣性、教學方法的活潑性等方面外，以「非營利」精神介入周遭社區，帶動社區發展的作法，亦是重點所在^⑭。並且，社區大學最大的特色在於其將社團活動課程視為正式課程。社團活動課程的目的，在於發展人的公共領域，藉由公

參與公共事務向來是台灣社會民眾較為疏離的層面。透過社區大學所扮演的公共論壇角色，任何公共議題，從區域性的特殊議題到全國性的普遍議題，都可以成為課程的內容、社團關心的焦點，並激發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熱誠與能力，進而蘇醒社區的公民意識，同時面對民主的多元、平等，尋找公共意志的可能性。

共事務的參與去面對當前社會問題，引發對人的社會關懷及人文情懷^②。

綜言之，社區大學因其所具有「取私為公」、「去私存公」的「非營利」特質，已成為公民參與社區服務的良好管道及起點，並有助於吾人建構公民社會的公共意識與社群意識^③。

五 結 語

千禧年來，台灣爆發了許多私立（財團法人）高等學校董事會弊端（例如，挪用學校公款炒作股票失利、掏空學校校產、全國教師會揭發私校剝削師生職工等），這些以非營利為名，卻行營利之實的私校，醜態已慢慢浮上檯面，讓民眾對學校之公信力與教育本質產生疑惑。因此，對於作育英才、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應該由民間具有公信力的非營利組織辦理，才能喚回大眾的信心。尤其是，2000年代社區大學蓬勃發展之後，非營利組織紛紛取得經營權，其功能遂擴展到社區大學的教育事業^④。例如，台北市南港社區大學由社團法人中華社區品質促進會承辦、台北縣蘆荻社區大學由中華民國團體動力協會辦理、屏東縣社區大學由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經營等。這些由民眾、民間學者與社會工作者等由下而上的草根力量匯集，讓我們看到台灣公民社會與社會重建的希望所在。

至於社區大學除了標榜平民化、普及化以及在地化之外，還包含了深遠的理念，例如，直接打破文憑主義，完全開門辦學，入學不經文憑或考試，教師也不必是博碩士。並且透過學術、生活藝能與社團三重課程的規劃設計，一方面將學術從象牙塔中解放出來，並與地方社區結合，成為社區民眾終身學習的便捷管道；一方

面透過與社區的密切結合，培養民眾關懷自身居住的社區，並且有能力來共同解決社區的問題，促進社區生活品質，並建構公民意識，進一步發展成公民社會，甚至帶動整體社會改革。另外，社區大學的社團課程和公共論壇，就許多社會議題，促進教師與學員的互動與對話。由於教師來源的多元化（例如，許多民間公益團體或專業團體），這將更有助社區大學公民對話氛圍的形成，以落實公民參與和公民社會目標的達成。

總之，台灣的社區大學正在蓬勃發展中，雖然已獲得民眾之熱烈參與，但是，仍然有待政府、民間非營利組織、學者專家、企業界，以及民眾的共同努力，以建立社區大學的法制化與制度化，進而開創台灣另一個「教育奇蹟」，以完成台灣公民社會的建構。

註釋

①④⑤⑥ 蔡傳暉：〈社區大學的基本理念與發展現況〉，載《台北市社區大學教學理念與實務運作（一）》（台北：台北市教育局，2000），頁33-61。

②③ Phyllis Cunningham, "Authentic Community Education"（會議論文，第三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社區大學從普及到深化」）（宜蘭：宜蘭高中，2001年4月14-15日），頁33-36。

③ CPN (Civic Practices Network) 是美國一個超越黨派的合作計劃，它結合不同組織與觀點，在每一社區與機構中推動積極性公民資格的恢復，以解決社會所面臨的公共問題。他們所關心的議題包括了社區、健康、青年與教育、工作與能力培養、家庭、社區連結、宗教、新聞、環境等九個主題 (<http://www.cpn.org>)。

⑤ 蔡傳暉、顧忠華、黃武雄：《台北市設置社區大學規劃研究暨試辦

千禧年來，台灣爆發了許多私立（財團法人）高等學校董事會弊端，這些以非營利為名，卻行營利之實的私校，醜態已慢慢浮上檯面，讓民眾對學校之公信力與教育本質產生疑惑。因此，對於作育英才、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應該由民間具有公信力的非營利組織辦理，才能喚回大眾的信心。

計畫：課程架構與修業制度之規劃研究報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研究計畫」(1999)，頁44-45。

⑥ 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民間教育改造藍圖：朝向社會正義的結構性變革》(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6)，頁139-45。

⑦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台北：教育部編印，1998)。

⑧ 蔡培村：〈成人高等教育的發展與省思〉，《成人教育》，第57期(2000年9月20日)，頁8。

⑨ Derick W. Brinkerhoff, "Exploring State-Civil Society Collaboration: Policy Partnership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8, no. 4 (1999): 81-82.

⑩ 顧忠華：〈全促會成立周年的回顧與展望〉，《社區大學全國通訊》，第7期(2000年11月15日)，頁1。

⑪ 《台灣立報》，2000年12月28日。

⑫ 黃武雄：〈套裝知識與經驗知識——兼談社區大學學術課程的定位〉，載《台北市社區大學教學理念與實務運作(一)》(台北：台北市教育局，2000)，頁85。

⑬ Terry L. Cooper, *An Ethics of Citizenship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91).

⑭ Brian O'Connell, "Civil Society: Definitions and Description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9, no. 3 (2000): 471-78.

⑮ Adrian Oldfield,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Civil Republicanism and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⑯ 林國明：〈公民社會與福利國家〉，載黃榮村等：《邁向公與義的社會：對二十一世紀台灣永續經營的主張》(台北：時報文教基金會，2000)，頁104-105。

⑰ 許文傑：〈公民參與公共行政之理論與實踐——「公民性政府」的理想型建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2000)，頁12。

⑱ 張素真、吳寧馨：〈跳出學園的圍牆——永和社區大學的社團經營〉，載《台北市社區大學教學理念與實務運作(二)》(台北：台北市教育局，2000)，頁102。

⑳ 屏東社區大學：〈惡水上的惡橋——談高屏橋斷橋前因後果〉(屏東：屏東社區大學，2000)，公共論壇。

㉑ 阮小芳：〈社區大學與社區經營的理念〉，載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主編：《大學發展與社區參與》(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0)，頁114。

㉒ 孫春在：〈新竹社區大學孫春在主任專訪〉，《社區大學全國通訊》，第10期(2001年2月1日)，頁2。

㉓ 顧忠華：〈大學轉型與社區大學的社區參與〉，載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主編：《大學發展與社區參與》(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0)，頁103。

㉔ 黃武雄：〈我們要辦甚麼樣的大學？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計畫通案〉(會議論文，第一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落實高教於地方——迎接社區大學的新時代」)(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年3月7日)，頁2-18。

㉕ 江明修：〈建立學習型的公民社會〉，《社區大學全國通訊》，第9期(2001年2月1日)，頁3。

㉖ 依據台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1999年7月13日台北市政府教六字第八八〇四四七六五〇〇號函)第四點，社區大學得採下列方式辦理：(一)由本府所屬大專校院及機關(構)辦理。(二)委託大專校院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另外，試辦期間以三年六個月為原則，委託契約以一年一約為原則。教育局對於社區大學每年辦理評鑑：評鑑結果優等除可續約外，另以市長名義頒發獎狀乙幀鼓勵；甲等可續約；乙等須限期改善完畢尚可續約；丙等終止契約關係。

江明修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陳定銘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候選人